

潜江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潜政复决〔2025〕80号

申请人：冯

被申请人：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4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案件审理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3月21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挂号信签收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从签收之日到申请人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以及第十四条,被申请人应当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申请人到提出行政复议时已超过法定期限但并未收到任何告知,遂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投诉基本情况。2025年3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申请人称“电竞馆”使用的电脑未经强制性认证,且无烟草零售许可,要求被申请人调解。二、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处理投诉。2025年3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投诉,因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中表示“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接收邮寄信件,可通过电话、邮箱、短信的方式告知相关内容。”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2025年4月15日,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于2025年4月17日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终止调解。被申请人已依法对投诉作出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处理情况,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举报处理决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申请人称“电竞馆

”使用的电脑未经强制性认证、无烟草零售许可，要求被申请人调解。2025年3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当日通过向手机号 发送短信告知其投诉受理情况。2025年4月17日，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通过向手机号 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决定。

申请人在《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中提供电话号码为 ，并注明：“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接收邮寄信件，可通过电话、邮箱、短信的方式告知相关内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邮件信封、物流签收记录；2.短信截图2份；3.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说明；4.申请人身份证。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商家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终

止调解决定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处理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依法办理并告知投诉处理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